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壹、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報告：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意見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做成記錄。
- (2)每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遇重大異常特殊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 (3)對主管機關、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於每次董事會報告。
- (4)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二、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溝通結果
109/8/5	109 年 6-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通過
109/11/5	109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通過

貳、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報告：

一、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政策：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與內控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最新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做充分報告與溝通。

(2)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建議	溝通結果
109/8/5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期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109/11/5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期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